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黃柏豪

電話：03-3379119#723

電子信箱：1004426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消指字第10900875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19報案APP」宣導單 (1090087522_Attach01.jpg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消防署「119報案APP」宣導單1份，請惠予協助運用貴機關電子看板或網站刊登訊息，並轉發所屬及相關單位，協助推廣宣導民眾下載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09年4月9日消署指字第1091000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119報案APP」係供全國民眾免費下載使用，該APP會依據報案者定位所在地直接轉接至當地119，身心障礙者可建置個人基本資料及狀況來報案，並以簡易方式提供語音報案、簡訊報案、定位、照片及影片傳送至各地119等，運用APP報案可大幅縮短報案內容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發所屬相關單位、公私立社會福利機(關)構、民間團體等，透過各通路及多元管道協助推廣宣導民眾下載使用。
- 四、宣導內容：「下載119報案APP，操作EASY又安心。」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輔導室

109/04/14 15:10



1090002142

有附件



副本：

2020/04/14
14:43:08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